

---

**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旗下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**

**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协商，上述机构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（含）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东方红鑫安 39 个月债基”，基金代码：“009579”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业务办理**

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（含），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等业务。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实际操作中，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**二、咨询方式**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**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客服电话：95503

公司网址：[www.dfzq.com.cn](http://www.dfzq.com.cn)

**2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

客服电话：400-920-0808

公司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

**三、重要提示**

1、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，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

---

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6日